

证券代码：832667

证券简称：竹林松大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咏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4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披露的《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1）及《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2）。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2019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关于公司拟为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关联方河南竹林松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最高额 5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咏辉、李海莲为竹林松大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2500 万元提供最高

额 5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借款期限与以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1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40,04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应收账款质押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 2、议案表决结果：

股东同意 1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张咏辉、李海莲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樊云峰 侯江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关于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竹林松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